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8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第74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就深交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74号）问询事项提供华西证券核查意见。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保和堂增资升达集团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包括披露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或借款获得的资金，并根据不同借贷资金的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融资金额、融资成本、期限、担保形式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说明后续还款计划，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59.21%的股权，保和堂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1、保和堂股权结构

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保和堂的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其中：单洋认缴74.38%股权；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草精华”）认缴25.00%股权；单晓松认缴0.62%股权。单洋实际控制的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兄弟”）是本草精华出资90.4%的有限合伙人。保和堂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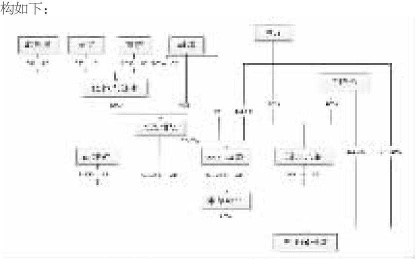

注：双龙盈盛原股权结构为天澳投资持有99%股权，周炜持有1%股权。2017年9月4日，天澳投资与单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澳投资将持有双龙盈盛60.4%股权转让给单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

本次交易方保和堂聘请的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草精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国康兄弟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双龙盈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澳投资与单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澳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亿伟大健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后认为：保和堂股权结构真实。

2、保和堂实缴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保和堂的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保和堂已实缴注册资本44,400万元，其中单洋实缴出资43,400万元（国康兄弟以自有资金代单洋缴纳实缴出资3,400万元，单洋直接实缴出资40,000万元），单晓松实缴出资1,000万元。

（1）单洋向保和堂直接实缴出资40,000万元，系向逄某、陈某两位自然人借款，借款年利率12%，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10月，并以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制药”）的股权作为担保，该二位自然人借出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2）单晓松向保和堂实缴出资1,000万元，系单晓松自有资金。

（3）根据保和堂《公司章程》，本草精华向保和堂认缴出资40,000万元，同时，升达集团在收到保和堂缴纳的首期出资40,000万元后，将偿还其向本草精华收取的定金40,000万元，该笔偿还的定金将作为本草精华向保和堂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本草精华注册资本80,200万元，本草精华注册资本已实缴48,000万元，其中国康兄弟实缴40,500万元，高建涛实缴7,500万元。本草精华已向升达集团支付定金40,000万元。经国康兄弟与单洋确认：国康兄弟合计向本草精华支付的投资款40,500万元系单洋以股东借款形式支付至国康兄弟，国康兄弟将该40,500万元出资至本草精华，该40,500万元系单洋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借款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实收注册资本银行流水单，单洋与逄某签署的《借款协议》，单洋与陈某签署的《借款协议》，单洋、单晓松及国康兄弟出具的《确认函》后认为：保和堂已实缴注册资本44,400万元，其中单洋实缴出资43,400万元（国康兄弟以自有资金代单洋缴纳实缴出资3,400万元，单洋以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并直接实缴出资40,000万元），单晓松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华西证券核查本草精华实缴出资银行流水单，单洋、高建涛及国康兄弟出具的《确认函》后认为：本草精华注册资本已实缴48,000万元，其中40,500万元的实际出资方为单洋，资金来源系单洋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借款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况，高建涛已实缴7,500万元。

3、保和堂向升达集团缴纳增资款情况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转款银行流水单后认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首期增资款为40,000万元。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保和堂已向升达集团缴纳首期增资款40,000万元。

华西证券查阅保和堂制药及国康兄弟部分财务资料，实地走访保和堂制药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单洋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制药”）和国康兄弟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见《问询函回复》第（三）条的说明。

（二）《提示性公告》披露保和堂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单洋和单晓松分别持有保和堂90%和10%的股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上述注册资本是否为实缴资本，保和堂是否有履约能力；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保和堂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时未实缴资本。单洋和单晓松分别持有保和堂90%和10%的股权。2017年9月20日，保和堂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保和堂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60,000万元，其中：单洋持有74.38%股权；本草精华持有25%股权；单晓松持有0.62%股权。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保和堂实缴资本为44,400万元。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保和堂实收注册资本银行流水单后认为：保和堂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时未实缴资本。截至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日，保和堂已向升达集团缴纳增资款40,000万元，同时，本草精华已向升达集团缴纳定金40,000万元。待本草精华收回向升达集团支付的定金40,000万元并向保和堂实缴出资后，保和堂实缴注册资本将达到84,400万元，保和堂具备向升达集团支付增资款的履约能力。

2、自查《提示性公告》披露的保和堂的股权结构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保和堂的股权结构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解释原因并更正；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保和堂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单洋持有90%股权，单晓松持有10%股权（保和堂正在办理新增股东的增资事宜，新增股东仍由单洋先生控制）。2017年9月20日，保和堂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保和堂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60,000万元，其中：单洋持有74.38%股权；本草精华持有25%股权；单晓松持有0.62%股权。变更后的保和堂股权结构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鉴于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时，保和堂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关于保和堂的股权结构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一致，保和堂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一）条第1款《保和堂股权结构》。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草精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国康兄弟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双龙盈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澳投资与单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澳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亿伟大健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后认为：披露《提示性公告》时，保和堂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保和堂的股权结构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一致，保和堂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3、保和堂正在办理新增股东的增资事宜，说明保和堂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增资金额。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后认为：2017年9月20日，保和堂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保和堂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60,000万元，新增股东为本草精华，本草精华认缴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保和堂25%的股权。

（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保和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保和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洋除持有保和堂74.38%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保和堂制药和国康兄弟。

1、保和堂制药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丸剂（水丸）（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怀山药、怀牛膝、怀地黄、怀菊花饮片的生产、销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代用茶、薯类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

保和堂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万元）	117,874.11	74,316.44	33,197.80
净资产（万元）	23,784.88	15,101.74	10,987.43
营业收入（万元）	45,763.89	37,865.88	15,950.71
净利润（万元）	8,683.13	4,449.35	1,433.61

上述财务数据经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国康兄弟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经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7日）；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康兄弟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万元）	87,602	28,865	12,088	19,439
净资产（万元）	1,882	467	310	-180
营业收入（万元）	17,612	35,284	35,444	17,673
净利润（万元）	84	157	490	12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制药2014年至2016年《审计报告》及国康兄弟财务信息后认为：上述财务数据与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国康兄弟出具的《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保和堂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保和堂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出具的《确认函》后认为：保和堂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保和堂股东为单洋、本草精华、单晓松。其中：单洋与单晓松为兄弟关系；单洋实际控制的贵州双龙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草精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洋实际控制的国康兄弟为本草精华出资90.4%的有限合伙人。

（五）你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申请股票停牌前3个月，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华西证券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后认为：经各方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本次交易事项停牌（2017年9月5日）前三个月内未买卖升达林业股票。

二、目前升达林业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业绩承诺未履行、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问题，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你公司进行说明并提供保和堂说明。

【回复】：

1、关于业绩承诺的问题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48,527,016.58元。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随后公司积极与陕西绿源协商，并督促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017年4月18日，公司向陕西绿源发出了《2016年业绩补偿款项付款通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要求陕西绿源于收到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米脂绿源以现金方式补偿48,527,016.58元，但陕西绿源收到付款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

2017年6月6日，公司再次向陕西绿源书面发函《关于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通知》，向陕西绿源催告付款，并于2017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2017-038），对外披露了陕西绿源尚未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

2017年8月17日，陕西绿源向公司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付款承诺》，承诺“于2017年8月20日前先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00元，后续补偿款分期到位，积极尽快解决业绩补偿问题，承诺期限2个月”，并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之米脂绿源以现金方式补偿剩余业绩补偿款43,527,016.58元。

截至目前，陕西绿源已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8,827,016.58元，尚有业绩补偿款19,700,000元未支付。陕西绿源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承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

公司管理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数次与陕西绿源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积极督促陕西绿源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问题

2017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发来的关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向其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该等法律文书内容知悉华融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存款382,794,544.20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52），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知悉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向贵局进行了汇报，并立即和华融租赁展开协调工作，通过公司的积极协商，最终和华融租赁达成一致意见，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本次融资租赁纠纷。杭州中院正在办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解除事宜，公司将根据冻结解除事宜的办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和重大诉讼的处理，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并积极与各方协商处理。截止目前，重大诉讼事项已得以妥善解决，业绩承诺事项公司也在继续积极督促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保和堂出具的问询函回复：保和堂认为，升达林业目前存在的业绩承诺履行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其中重大诉讼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法院正在办理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的事情，对于业绩承诺事项保和堂也高度关注，若保和堂与升达集团的交易顺利完成，单洋先生成为升达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后，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维护和保障升达林业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和堂通过增资将持有升达林业25.34%的股权，并承接升达集团22亿元借款。请你公司提供华西证券核查意见，结合升达集团借款结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比例），说明保和堂承接升达集团相应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履约能力。

【回复】：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保和堂承接升达集团22亿元借款结构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7年9月1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基于交割日后的合作安排，保和堂最终应对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升达林业190,614,183股股份（占升达林业已发行总股本25.34%）（以下简称“升达林业股份”）享有100%的所有权、控制权及收益权，并且承接升达集团人民币22亿元的借款（以下简称“升达负债”），升达负债中的借款系指如下借款：

（1）升达集团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股权质押借款约14.1亿元（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借款”）；

（2）升达集团欠厦门国际银行借款6亿元（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借款”）；

（3）升达集团欠本草精华借款0.8亿元；

（4）其他升达集团向金融机构或保和堂认可的主体举借的、距到期还款日3个月以上的、年利率不超过12%的借款，该等借款金额与上述第（1）至（3）项借款的总金额之和不得超过22亿元。

2、保和堂承接升达集团22亿元借款的还款计划

2017年11月1日，保和堂、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及单洋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升达林业于次日发布《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保和堂投资应承接升达集团22亿元借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关于华宝信托借款，保和堂应在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将升达集团应付华宝信托的全部款项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升达集团，由升达集团自行解决与华宝信托的借款；或者由保和堂委托第三方代升达集团一次性向华宝信托偿还全部款项且不得形成第三方对升达集团的债权，并申请解除升达林业股份的质押，升达集团对此应提供配合。

（2）关于厦门国际银行借款，升达集团协调将借款期限延展至2017年12月31日，保和堂应在2017年11月25日（含当日）前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升达集团提供2亿元借款。但延展后的厦门国际银行借款（扣除已提供的2亿元借款）仍由升达集团在2017年12月31日前按照《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负责偿还，还款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保和堂筹措资金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给升达集团、由升达集团用于提前偿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或2）保和堂负责与厦门国际银行沟通，达成新的展期安排。如果保和堂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升达集团提供2亿元借款的，保和堂应按日向升达集团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八的延迟支付违约金，如果付款晚于2017年12月15日，则构成保和堂实质违约。如果升达集团自行解决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还款或者保和堂在承接该债务后升达集团已经部分或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的，则保和堂应承接升达集团其他同等金额的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向升达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

（3）各方进一步明确，保和堂应在交割日前完成对升达负债的承接，即保和堂承接的升达负债总规模（本金）达到22亿元人民币，如部分负债无法确定的，则保和堂应向升达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

3、偿还升达负债借款资金来源

上述22亿元债务中，扣除升达集团欠保和堂股东本草精华0.8亿元债务后，仍有21.2亿元债务缺口，保和堂正在积极推进与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河南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合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和堂除与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框架性协议外，尚未与任何金融机构签署正式借款协议。

4、华西证券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核查了保和堂实收注册资本银行流水单，单洋与逄某签署的《借款协议》，单洋与陈某签署的《借款协议》，单洋、单晓松及国康兄弟出具的《确认函》，升达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华西证券对保和堂实际控制人单洋进行了访谈，确认单洋正在积极联系金融机构取得借款。通过上述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根据《增资协议》，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亿元，并承接升达负债22亿元，合计需向升达集团支付31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和堂及本草精华已向升达集团支付8.8亿元，其中，4.05亿元系单洋自有资金（占本次交易金额比例为13.06%）。其余需向升达集团支付的款项，保和堂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和堂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正式借款协议。若保和堂未能与金融机构签署正式协议并取得资金，且保和堂无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保和堂存在违约风险，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收购保和堂合计需向升达集团支付31亿元，其中单洋及其控制企业自有资金仅为4.05亿元，杠杆倍数为7.65倍，杠杆倍数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和堂面临高负债经营风险，除上市公司分红以外无其他经营性资金来源，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和压力。

四、保和堂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尚未足额缴纳出资。升达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保和堂未能完全履行增资义务。请公司提供保和堂说明，就与升达集团签订《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之增资协议》，提示违约风险，说明违约责任。请公司提供华西证券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保和堂回复如下：

保和堂、升达集团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保和堂拟承接升达集团22亿元负债，其中0.8亿元债权人是保和堂股东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保和堂正在积极推进与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河南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保和堂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增资协议的正常履行。

华西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保和堂完成对升达集团的出资情况

保和堂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2017年，9月20日，保和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万元，由单洋、单晓松、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本草精华”）分别认缴。截至2017年10月16日，保和堂已实缴注册资本44,400万元，其中单洋实缴出资43,400万元（国康兄弟以自有资金代单洋缴纳实缴出资3,400万元，单洋直接实缴出资40,000万元），单晓松实缴出资1,000万元。

同时，保和堂已于2017年10月16日向升达集团足额缴纳第一期增资款4亿元。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增资款的缴付约定：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保和堂已向升达集团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项金额为4亿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计算，保和堂应向升达集团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380万元。保和堂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肆（4）个工作日内将延迟支付违约金一次性电汇至升达集团的收款账户，或协调升达集团相关债权人豁免相同金额的债务。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第二期增资款的约定：升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保和堂的书面通知以第一期增资款项中的5,000万元用于偿还升达集团欠本草精华的4亿元借款，本草精华收到5,000万元欠款后将部分资金增资到保和堂，保和堂收到上述5,000万元增资款立即用于对升达集团增资，升达集团收到5,000万元增资款后当日或次日继续将该等5,000万元增资款用于偿还本草精华债务；按照上述要求重复八次，直至升达集团累计偿还本草精华债务达到4亿元、保和堂累计向升达集团支付增资款达到8亿元。

综上，保和堂已完成对升达集团第一期增资款4亿元，根据交易各方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偿还债务的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第二期增资款4亿元不存在障碍。

2、后续升达集团分立

交割日后，升达集团分立事项为交易各方履行《增资协议》义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根据《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升达集团被分立成两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升达集团的法律主体保留（以下简称“新升达集团”）并新设一家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升达集团及自然人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保证保和堂持有新升达集团100%股权，保和堂及升达集团保证自然人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新设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分立目标”）。分立目标实现后，新升达集团对外投资仅包括升达林业，升达集团除升达林业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升达集团的资产均由新设公司持有。

3、华西证券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核查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转款银行流水单、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升达林业《进展公告》后认为：截至本回复日，保和堂已向升达集团支付增资款4亿元，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已对第一期增资款4亿元未按时缴纳的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待本草精华收回向升达集团支付的定金4亿元并向保和堂实缴出资后，保和堂实缴注册资本将达到84,400万元，用以支付第二期增资款。本次交易不存在因保和堂未按时缴纳第一期增资款4亿元或无法缴纳后续增资款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保和堂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完成对升达负债的承接，即保和堂承接的升达负债总规模（本金）达到22亿元人民币，如部分负债无法确定的，则保和堂应向升达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若保和堂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承接升达负债，或在升达集团分立过程中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等其他前置条件，存在保和堂违约的风险，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9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在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拟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含）投资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

本次交易中，先锋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任先锋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先锋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刘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H83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3001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3,800万元，占股比例38%；先锋投资出资金额3,700万元，占股比例37%；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500万元，占股比例2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67.23万元，总负债为235.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32.08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47万元，净利润为-1,861.12万元（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521.49万元，总负债为167.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53.6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057.82万元，净利润为-1,846.68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任先锋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先锋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介绍

基金名称：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4151、B：004152）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上述货币市场基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此外，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的投资原则，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全部为上海即富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海即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

（三）授权实施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即富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授权上海即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以及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

1、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职责分工，上海即富总经理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事项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事项具体由上海即富财务部负责，进行相关的效益评估，资金的管理和投资手续的办理，根据上海即富资金安排实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

2、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每个季度或者不定期的对上海即富的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认为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异议或者书面说明，实施部门应当查清事实，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者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必要的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上海即富将实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上海即富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日常经营中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资金，该部分资金一般以活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形式存在，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能够有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收益。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上海即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上海即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上海即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固定收益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先锋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含）投资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董事刘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董事刘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9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固定收益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其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先锋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先锋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2016年5月先锋基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先锋基金的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先锋基金进行增资，先锋投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96.11万元。增资完成后，先锋基金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先锋投资出资额为4,996.11万元，出资比例为33.31%。本次交易中，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任先锋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先锋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刘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50105R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2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农副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康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16001161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胡大街218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春林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张松孝

身份证号码：321021197107******

张松孝先生为先锋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四）齐靠民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5******

齐靠民先生为先锋基金的总经理。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H836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30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67.23万元，总负债为235.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32.08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47万元，净利润为-1,861.12万元（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521.49万元，总负债为167.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53.6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057.82万元，净利润为-1,846.6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基金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先锋基金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金额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联合创业	3,800.00	38.00%	5,131.14	34.21%	1,331.14
先锋投资	3,700.00	37.00%	4,996.11	33.31%	1,296.11
鹏康投资	2,500.00	25.00%	3,375.75	22.50%	875.75
张松孝	-	-	748.50	4.99%	748.50
齐靠民	-	-	748.50	4.99%	74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5,000.00

（四）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任先锋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先锋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先锋基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联合创业以现金认购先锋基金新增注册资本1,331.14万元；先锋投资以现金认购先锋基金新增注册资本1,296.11万元；鹏康投资以现金认购先锋基金新增注册资本875.75万元；张松孝以现金认购先锋基金新增注册资本748.50万元；齐靠民以现金认购先锋基金新增注册资本748.50万元。

增资后，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

先锋基金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创业	5,131.14	34.21%
先锋投资	4,996.11	33.31%
鹏康投资	3,375.75	22.50%
张松孝	748.50	4.99%
齐靠民	748.50	4.99%
合计	15,000.00	100.00%

2、各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出资额足额存入先锋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认缴。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先锋投资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先锋基金增资，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其行业监管新规的要求及业务准入条件的限制，同时，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先锋基金的影响力，提高其市场认可度，增强其自身竞争力，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先锋投资的业务发展，提升先锋投资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先锋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投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特别提示：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2月25日为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价格（元）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1.1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和确认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7年11月10日为聚盈A份额赎回开放日，11月13日为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聚盈A份额折算结果

2017年11月13日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为1.010301370元，据此计算的聚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0301370，折算后，聚盈A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前，聚盈A份额总额为431,509,309.89份，折算后，聚盈A份额总额为435,954,447.59份。聚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其原持有的聚盈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聚盈A确认结果

本次确认成功的聚盈A赎回和转换转出总份额为128,422,951.58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13日对本次聚盈A的赎回和转换转出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11月10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肯特瑞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肯特瑞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肯特瑞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11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肯特瑞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肯特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肯特瑞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肯特瑞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 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